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蔡其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顏均穎
　　顏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顏均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顏清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顏均穎、顏清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民國109 年5 月4 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更正被告間係負不真正連帶責任，並將被告顏均穎部分利息之請求減縮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（參本院卷第5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上開更正被告間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情形，屬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就利息部分則屬減縮訴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均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訴外人新益丞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益丞公司）前於107 年1 月9 日、107 年2 月22日、107 年3 月7 日分別與原告簽訂合約，向原告訂購CV-12AH 立式加工中心2 臺、HMC-630 臥式加工中心5 臺、DV-11CH 立式加工中心3 臺、DV-12CH 立式加工中心5 臺、VMC-137 立式加工中心3 臺，總價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05萬5500元，新益丞公司並於108 年7 月9 日交付由發票人為被告顏清松、發票日為108 年8 月10日、面額200 萬元之支票1 張予原告，後被告顏均頡於108 年10月1 日簽立書面同意代新益丞公司償還該公司所積欠原告就HMC-630 臥式加工中心3 臺、DV-11CH 立式加工中心2 臺、VMC-137 立式加工中心3 臺之貨款2546萬6500元，並於前開支票背書，惟迄今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前開同意書為部分請求被告顏均頡給付200 萬元，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顏清松給付200 萬元。且因被告顏均頡、顏清松非因同一關係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屬不真正連帶關係，則被告2 人倘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債務人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即免給付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顏清松應給付原告20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顏均頡應給付原告200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如被告顏均頡、顏清松其中1 人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，移轉於該第三人，民法第300 條定有明文；又

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原告主張新益丞公司向原告訂購前開機台，總價合計6605萬5500元，新益丞公司並於108 年7 月9 日交付前開支票予原告，後被告顏均頡於108 年10月1 日簽立書面同意代新益丞公司償還該公司所積欠原告之貨款2546萬6500元，惟原告迄今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及合約、前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顏均頡、顏清松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前開同意書為一部請求被告顏均頡給付200 萬元，及依票據關係請求發票人即被告顏清松給付原告200 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票據法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顏均頡前開債權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其併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16日（參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76號卷第114 、116 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就被告顏均頡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就被告顏清松部分則依票據法第133 條之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均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，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，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，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，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

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顏均顗依前開同意書之約定，及被告顏清松依票據法第126 條之規定，應分別給付原告200 萬元，已如前述；而其等所負義務之當事人主體、法律關係不同而屬個別，且被告顏均顗、顏清松相互之間亦無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之明示，法律就此復無應負連帶責任之規定，依上開說明並非連帶債務，然渠等所負債務目的，均在清償原告因前開訂購機台合約所得請求之債務，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於被告顏均顗、顏清松中之一人向原告為給付者，於清償範圍內他債務人所負債務目的亦已達成而應同免其責任，爰諭知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